

軍訓教官去留校內達成共識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彭紹興報導】日前大法官釋憲，提及大學法規定設置軍訓室是違憲的。是否需要設置，應由各大學自主。而本校軍訓室的存廢問題，已達成初步共識，同意保留軍訓室。但最後決定，要留待校務會議決議。

在本校上週三舉行的61次行政會議中，由校長提出研議本校軍訓室存廢問題，由於大法官釋憲：大學對軍訓室設置有自主權，因此校長先在行政會議徵詢各處主管意見，教、學、總三長皆表示，教官在校內對業務推展有極大幫助。

教育部軍訓處表示，將等到各校意願調查完成之後，才會研擬因應措施。但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，學校如果決定不要教官，校園的安全及生活輔導工作，就必須派人解決，對於續聘教官的學校，教育部仍會補助人事經費。

軍訓室主任沈天賦表示，目前本校軍訓教官，除傳授軍事知識、輔導預官考選、防護演習及負責大專兵集訓外，同時24小時值班待命，從事維護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工作，通常意外發生時，教官總是第一個到現場處理事情。

2010/09/27